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2021年7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00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

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订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违约、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上市公司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3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波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正信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昂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波
立昂技术和公司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少,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金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71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正信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重庆万州海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中建材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海螺水泥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合资公司由海螺水泥合并财务报表。合作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144949036XY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注册资本:529,930,25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内外工程安装、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快报发布相关事宜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充分考虑发布时间与董监高人员购入股份的时间间隔,导致公司业绩快报发布日距离本公司部分高管购入股份的时间不足10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董监高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因公司股份股价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即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73.61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4日,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合计181.76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81元至3.19元。

其中本公司部分高管于2022年7月14日共购入股份28500股,购入均价为2.82元/股。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全行半年度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半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部署,参会人员包括中层人员307人,高层人员10人,还有其它工作人员10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6之规定,以及鉴于本次会议参会人员规模较大,为防止本次半年度工作会议内容外泄造成经营披露前的业绩泄漏,避免股东不实信息误导,按照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本公司临时决定发布业绩公告。

2022年7月23日本公司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充分考虑发布时间与董监高人员购入股份的时间间隔,导致公司业绩快报发布日距离本公司部分高管购入股份的时间不足10日,被触发《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的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之规定。

二、本公司的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运营稳定,股价未因上述认购行为发生波动,上述董监高人员购入股份的行为未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价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本公司在发现该事件之后即立刻启动了自查程序,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及汇报,努力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 根据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将涉及此事项的增持主体禁止交易时间由六个月延长为一年,禁止交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2. 相关人员承诺股票解除禁止交易后,如出售于7月14日当日购入的股票产生收益,将所得收益上交给公司。

3. 公司就本事项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学习工作,继续加强与董监高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董监高人员的持股计划及增持动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管理董监高人员的持股变动,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7月29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9,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06%(公司总股本以275,186,658股计算)。

2020年7月1日,因沃驰科技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销金液30,15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液持有公司30,399,34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82%(公司总股本以281,056,658股计算)。

2020年7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金液持有45,601,45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827%(公司总股本以421,539,961股计算)。

2021年8月24日,因沃驰科技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销金液38,981,149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液持有公司6,620,30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191%(公司总股本以363,941,842股计算)。

2022年5月9日,因金液未完成应收账款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销金液5,529,69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液持有公司1,090,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7%(公司总股本以357,934,999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液	合计持有股份	1,090,612	0.3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61	0.0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551	0.2742

注:根据金液的相关承诺,其首期股份锁定期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公司已为其办理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 波
2022年7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山街518号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西湖区西溪诚园正信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或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否
协议转让	否
司法拍卖或变更方式转让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否
执行法院强制执行	否
其他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投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20,306股 持股比例:1.81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投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90,612股 持股比例:0.3047%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原因及区间	区间:2019年1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注销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 波
日期:2022年7月29日

合资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提取法定公积金,对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结合项目发展情况,股东借款偿还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每年按照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80%向股东进行分配,并在次年5月31日前分配到位。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呈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变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目的:为抓住地区经济发展机遇,加快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投资合作方自身优势,利用双方现有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共同推进区域水泥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公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是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约定股权比例出资,同股同权、依法享有权利、承担风险。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合资公司成立后还需获取相关指标和资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合资公司在人员配置、业务开拓、运营管理和投资发展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及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后期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和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资源共享、技术与资源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9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2021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

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了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和物资仓储管理,明珠矿业本月修订了物资采购制度,设立了物资采购部和物资仓储管理部,确保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审批、物资采购执行、物资验收入库、物资领用出库、物资采购付款审批等环节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加强了物资采购和物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加强明珠矿业资金、财务和经营的统一集中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管控,公司持续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